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配料各部分用量。	核对了项目配料各部分用量（见 P3）。
2	核实筒仓排气筒排放方式及相关计算。	核对了筒仓排气筒排放方式及相关计算（见 P22-23）。
3	完善相关细节问题。	完善了相关细节问题（见 P16 和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牛和廷		联系人	牛和廷	
通讯地址	唐河县毕店街				
联系电话	13838979338	传真	/	邮政编码	473400
建设地点	唐河县毕店街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1328-50-03-03871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700（10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7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对商砼的需求日益增加，商砼有着广阔的市场。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唐河县毕店街建设年产 5 万方混凝土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67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外购的原料经输送、搅拌等加工成商砼外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该类项目全部为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唐河县毕店街，项目东侧为田地、东南侧 6m 为沿街商铺，南侧为道路，西侧 25m 为沿街商铺、之外为星江大道，北侧为田地。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50m 的柿树园村、西南侧 108m 的毕店镇工商所、西南侧 404m 的毕店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厂房（已建成）、1 座办公室、2 个水泥筒仓和 2 个粉煤灰筒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主要将砂子、水泥和石子等混合搅拌。	新建
	上料传送区	占地面积 550m ² ，位于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主要将砂子和石子等上料后输送。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4000m ² ，位于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贮存石子、砂子等。	已建成
	水泥仓	2 座，占地面积 30m ² ，高 10m。	新建
	粉煤灰仓	2 座，占地面积 30m ² ，高 10m。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 250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	/
	排水	①车辆冲洗水设置 4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②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设置 4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④初期雨水收集到 5m ³ 沉淀池，用于设备清洗。	新建
	供电	唐河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①车辆冲洗水设置 4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②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设置 4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肥田；④厂房喷淋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新建
	废气	①上料粉尘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②搅拌粉尘设置密闭搅拌楼集气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③水泥仓和粉煤灰仓呼吸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②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③砂石分离机砂石回用于生产；④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产品配比、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方)	石子(kg)	砂子(kg)	水(kg)	水泥(kg)	粉煤灰(kg)	减水剂(kg)	密度(t/m ³)
C15	10000	925	925	160	210	110	6	2.34
C20	10000	940	930	165	210	115	6	2.37
C25	10000	955	935	170	240	120	7	2.43
C30	20000	970	945	186	250	122	7	2.48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机	120 型	1	/
2	上料机	人字形	2	/
3	传送带	/	2	/
4	水泥仓	10m	2	/
5	粉煤灰仓	10m	2	/
6	砂石分离器	/	1	/
7	铲车	龙工 50	2	/
8	罐车	/	8	/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石子	47600 吨	1-2 和 1-3	外购
2	砂子	46800 吨	中粗砂	外购
3	水泥	11800 吨	42.5 级	外购

4	粉煤灰	5890 吨	一级灰	外购
5	减水剂	330 吨	/	外购
6	水	8410m ³ /a	/	自备水井
7	电	6 万 kW · h/a	/	/

备注减水剂：在混凝土塌落度基本相同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粉末状，分为普通减水剂（又称塑化剂，减水率不小于 8%）、高效减水剂（又称超塑化剂，减水率不小于 14%）和高性能减水剂（减水率不小于 25%），本项目使用的是高性能减水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生产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工作，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水、搅拌机和罐车清洗水、搅拌添加水和喷淋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

（2）排水：车辆冲洗水设置 4m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设置 4m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 2m³ 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到 5m³ 沉淀池，用于设备清洗。厂房喷淋废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蒸发，不外排。

（3）供电：由唐河县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19-411328-50-03-038711，备案证明见附件 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东部、桐柏山西部，地处北纬 $32^{\circ}21'-32^{\circ}55'$ ，东经 $112^{\circ}28'-112^{\circ}16'$ ，县境东西长 74.3km，南北宽 63km，总面积 2512km²。唐河县城距南阳市 54km。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四条干线在县内穿叉交汇而过。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2、地形、地貌、地质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积 383.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仓台乡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侵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侵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下王岗通讯公司（已闲置）景庄村前白果屯后白果屯常李庄村项目位置常庄 N 没良心沟星江路文峰路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本项目区域主要为平原地形。厂内地势西南高西北低。场地内无活动断层及地震断层通过，并未发现其他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有利于本工程建设。

3、气象、气候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7.8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5.2℃，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全年无霜期 233 天，年平均降水量 910.11mm，年最大降水量 1455.6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风速 2.9m/s，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东北偏北—北。

风向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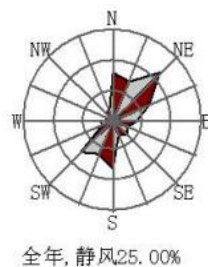


图 1 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4、水文

(1) 地表水

唐河县全县河流属长江流唐白河水系。县域内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m²。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m²。6-9 月为丰水期，11 月-次年 3 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 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 88.3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 10.6m³/s，年最大流量 13100m³/s，年最小流量 1.3m³/s。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南侧自然沟，最终进入唐河；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2) 地下水

唐河县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5781 万 m^3 ，地下水位一般深为 8-15m，单井涌水量为 30-80t/h。丘陵龙岗地带地下水埋深较深，一般在 30m 左右，北部山区地下水较缺。少量的基岩裂隙水也多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因河床切割较深，地表水与地下水基本闭合流域，一般由河川排泄。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街，属平原区，地下水主要为浅层地下水，地下水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埋深 8-15m，区域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

5、土壤和植被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土、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6.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 农业板块。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 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 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6.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街，位于上述规划中“东部城镇经济区”，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毕店自然资源所开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整体规划。根据唐河县毕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该项目选址符合村镇整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豫环办〔2020〕2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1	实施环评豁免管理	对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 10 大类 30 小类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见附件 2），予以环评豁免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项目可以直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不属于登记表，不属于豁免管理类，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	探索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为 15 和 8 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不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执行正常审批程序。
3	实行时间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适当延长。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不执行告知承诺制。
4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位于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与园区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凡废水纳管排入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环评，水专题主要进行项目排水达标分析及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析，可简化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预测内容。	本项目不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混凝土制造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5	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要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本项目占地不涉及保护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相

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混凝土搅拌站行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 密闭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覆盖了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和料库四面密闭，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工作区和主要道路全部硬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上料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物料 输送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机，收料点和卸料点都设置了密闭罩，并配套除尘设施。	相符
8	生产 环节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生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搅拌机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了喷干雾抑尘措施。	相符
9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10	厂区 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11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12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了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了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混凝土搅拌站行业）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 2020 年大气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0〕21 号）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省市县大气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2		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3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各类建设工地严格开复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在线视频监控监控联网、扬尘防治预算制度。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扬尘。	相符
4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必须覆盖或植绿，覆盖采用防尘布；施工建筑墙体外挂防尘布，门窗未安装前防尘布不得拆除；城市规划区内工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渣土车未覆盖、未冲洗严禁上路。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安装后即可运营，不涉及施工扬尘。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攻坚战中相关要求。

10、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10.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 II 类要求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10.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街，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23.6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36.2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统计数据，常规监测因子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8 常规监测因子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35	15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1.9	达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SO₂、NO₂的年均值、CO和O₃的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和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0〕21 号）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

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水体为东南侧 1620m 的田桥水库。田桥水库属于唐河流域，唐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唐河水质现状数据引用南阳市环境监测站对唐河新野梅湾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本次统计了 2018 年 5 月 1 日~5 月 7 日连续一周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 唐河新野梅湾断面水质周报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日期	项目	COD	NH ₃ -N	总磷
	标准	20	1.0	0.2
05.01	监测结果	3.2	0.09	0.036
05.02	监测结果	3.8	0.09	0.038
05.03	监测结果	3.7	0.09	0.034
05.04	监测结果	3.3	0.08	0.032
05.05	监测结果	3.0	0.12	0.031
05.06	监测结果	3.2	0.09	0.033
05.07	监测结果	3.2	0.011	0.03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新野梅湾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街，对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和毕店镇工商所、柿树园村进行现场实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噪声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厂界	51.8	41.5	60	50
2	北厂界	51.6	42.3		
3	西厂界	52.1	41.4		

4	东厂界	50.6	42.6		
5	毕店镇工商所	50.4	40.3		
6	柿树园村	49.7	40.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和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唐河县 2019 年第三季度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二水厂地下水井水质 23 项因子全部达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毕店镇工商所	SW	108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柿树园村	E	150	320 人	
	毕店镇	SW	404	1800 人	
地表水环境	唐河	N	98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田桥水库	SE	1620	小型	
声环境	毕店镇工商所	SW	108	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柿树园村	E	150	320 人	
地下水	厂址及周边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24h 平均	150ug/m ³	
			1h 平均	500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h 平均	80ug/m ³	
			1h 平均	20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24h 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h 平均	75ug/m ³	
		CO	24h 平均	4000ug/m ³	
			1h 平均	10000ug/m ³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ug/m ³	
			1h 平均	200ug/m ³	
		TSP	24 小时均值	300ug/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Ⅲ类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mg/L
			硫酸盐		250mg/L
			硝酸盐		20mg/L
			氯化物		250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和 3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	0.5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指 标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 ₂ 和 NO _x ；本项目生活废水不需要申请 COD 和 NH ₃ -N 总量指标。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经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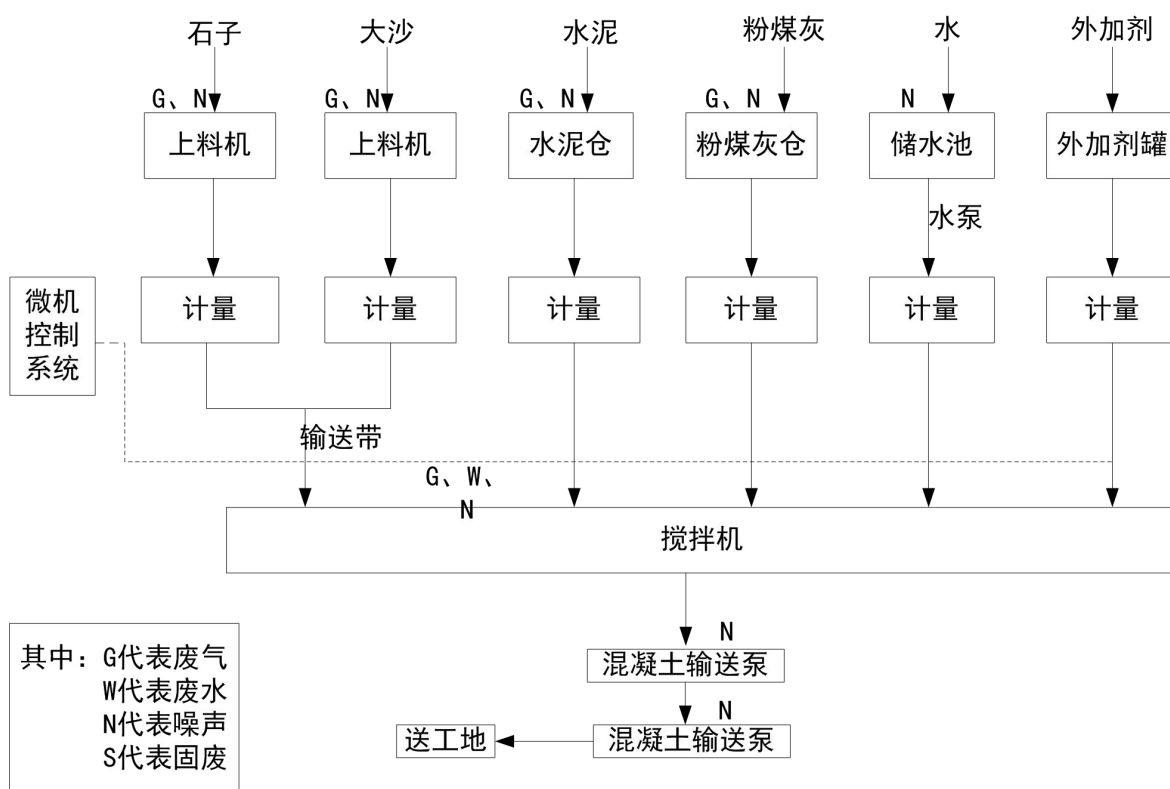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描述：

项目将外购的原料和水进行计量混合，送到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计量配送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质量，之后通过混凝土运输车送至建筑工地。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配料工序

石子砂子：外购的石子、砂子等骨料由汽车运输进厂，然后储存在全封闭的砂石料库内，砂石料库内设置感应喷淋抑尘措施，可有效抑制卸料粉尘产生。骨料（砂、石子）采用铲车送至配料机内各自的上料机，石料和砂子分别经各自的电子计量装置计量后落至下部皮带输送机上，然后经由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配料机出料口与皮带输送廊道连接处密闭，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输送廊道，此部分产尘点为上料机原料进料口。

粉料：所需的粉料（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储料仓内（共 4 个立式储料仓，包括 2 个水泥储料仓和 2 个粉煤灰储料仓），然后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粉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该工序在粉料输送至储料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储料仓进料产生的粉尘采用收尘机（主要应用于筒仓装各类粉末状物质的收尘，根据水泥、粉煤灰等各种粉末状物质的通过孔径，设计收尘器的滤芯通过最大直径及附着力作用给滤芯孔径的影响作用，完全可以满足各粉末状物质过滤要求。收尘机运行时，以收尘风机带动含尘气体进入收尘机内部尘室，空气通过滤芯后变得洁净，由收尘风机排出，而粉尘则被阻止，吸附在滤芯的表面，然后由脉冲阀控制向滤芯内部喷吹高压气体，将粉尘震落，进入集料斗，经过锁风下料装置排出）进行净化处理。

配水：采用水泵将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减水剂：项目所需的减水剂由计量泵从外加剂罐抽至搅拌机内。

（2）搅拌工序

骨料、粉料、水在搅拌机的作用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合格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至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在落料口设置围挡，防止混凝土浆喷溅。搅拌机与皮带输送机连接处密闭，搅拌机主体密闭，因此，搅拌工序产尘点主要为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要求搅拌机顶部设置引风管，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管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含尘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不再进行施工期产污分析。

2、运营期

(1) 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运输、上料、搅拌和筒仓粉尘。

②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喷淋废水、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

③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砂石、除尘器粉尘和生活垃圾。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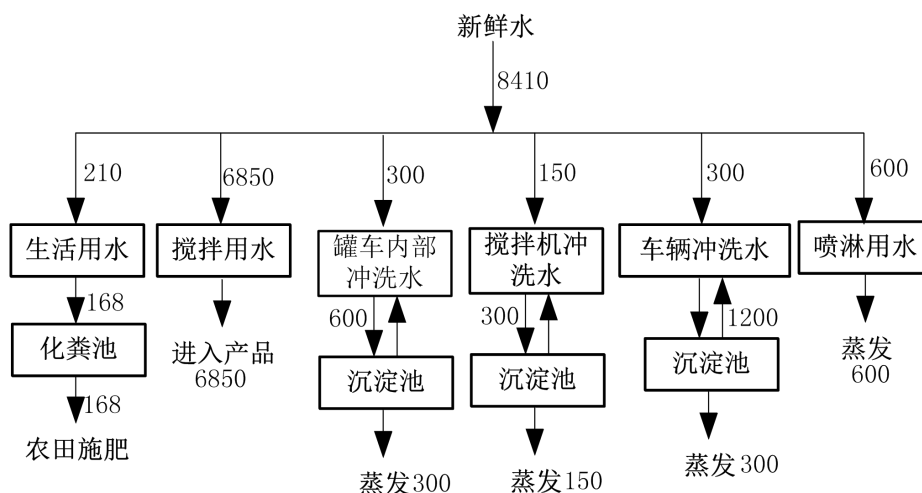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上料	粉尘	有组织	70.8mg/m³、0.944t/a	0.71mg/m³、0.0085t/a
			无组织	0.0944t/a，0.0393kg/h	0.0189t/a，0.0079kg/h
	搅拌	粉尘	有组织	470mg/m³、5.64t/a	4.7mg/m³、0.0564t/a
	水泥筒仓	粉尘	有组织	295.8mg/m³、1.42t/a	2.96mg/m³、0.0142t/a
	粉煤灰筒仓	粉尘	有组织	147.3mg/m³、0.707t/a	1.47mg/m³、0.0071t/a
	装卸	粉尘	无组织	0.0407t/a，0.017kg/h	0.0081t/a，0.0034kg/h
	运输	粉尘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废 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		168m³/a	0
		COD		300mg/L、0.050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NH ₃ -N		30mg/L、0.005t/a	
		BOD ₅		150mg/L、0.0252t/a	
		SS		200mg/L、0.0336t/a	
固 体 废 物	车辆冲洗沉淀池	沉渣		4.5t/a	0
	砂石分离机	砂石		17.5t/a	0
	除尘	除尘器粉尘		1.7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t/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70~90dB(A)之间。 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该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本项目厂房已建成，运营期间对 污染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所以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气源强和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上料、搅拌和筒仓粉尘。

(1) 上料粉尘

石子、砂子由铲车送入料斗，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由于石子、砂子粒径较大，此部分粉尘产生量按 0.01kg/t 原料计。本项目石子年使用总量 47600 吨、砂子年使用总量 46800 吨，则配料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0.944t/a (0.393kg/h)。本项目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产生量 0.0944t/a，0.0393kg/h；厂房阻隔效率按 8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89t/a，0.0079kg/h；袋式除尘器效率 99%，风机风量 5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 0.0085t/a，0.0035kg/h，0.71mg/m³。

(2) 搅拌粉尘

石子、砂子、水泥和粉煤灰等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别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5kg/t 物料，项目物料总量为 112090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5.64t/a (2.35kg/h)，采用密闭式搅拌机且置于密闭搅拌楼内，袋式除尘器效率 99%，风机风量 5000m³/h，则有组织排放量 0.0564t/a，0.0235kg/h，4.7mg/m³。

(3) 水泥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为罐车运输，入厂后经气泵压入筒仓储存，在充库进料时会有粉尘从呼吸孔溢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储罐顶呼吸孔放空口处卸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2kg/t (装料)。本项目水泥年使用总量 118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1.42t/a (0.592kg/h) , 仓顶袋式除尘器效率 99%, 风机风量 2000m³/h, 则有组织排放量 0.0142t/a, 0.0059kg/h, 2.96mg/m³。2 个水泥筒仓共用 1 套除尘器和排气筒。

(4) 粉煤灰筒仓粉尘

本项目粉煤灰为罐车运输, 入厂后经气泵压入筒仓储存, 在充库进料时会有粉尘从呼吸孔溢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 储罐顶呼吸孔放空口处卸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2kg/t (装料)。本项目粉煤灰年使用总量 5890 吨, 则粉尘产生量为 0.707t/a (0.295kg/h) , 仓顶袋式除尘器效率 99%, 风机风量 2000m³/h, 则有组织排放量 0.0071t/a, 0.0029kg/h, 1.47mg/m³。2 个粉煤灰筒仓共用 1 套除尘器和排气筒。

(5) 装卸粉尘

原料堆场的主要环境问题是骨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由于本项目的储运区和生产区均由钢结构厂房遮蔽, 呈封闭性结构, 料场上方设置有管道洒水系统, 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洒水喷头, 可实现对料场全网覆盖洒水, 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 项目砂石扬尘主要为产生于装卸环节。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公式如下:

$$Q = \left(\frac{M}{13.5} \right) \times e^{0.16u}$$

式中: Q----汽车装卸起尘量, g/次;

u----平均风速, m/s (唐河县常年平均风速为 2.9m/s) ;

M----汽车装卸料量, 取 50t/车次;

经计算, Q 值为 21.7g/次, 物料用量 18704t/a, 则装卸次数 753 次, 则起尘量为 0.0407t/a (0.017kg/h) 。可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①企业建设全封闭性砂石料库, 对料场裸露地面进行硬化;

②尽量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 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③针对商混站骨料卸料粉尘, 评价建议商混站原料库上方安装洒水系统, 以确保有效降尘, 评价要求制定装卸料相关制度, 确保卸料时开启洒水系统进行洒水。

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去除率可达到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081t/a (0.0034kg/h)。

(6) 运输粉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①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
 - ②砂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
 - 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在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回用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 ④厂区内运输道路出现裂纹、浅坑时，应及时进行修补，避免灰尘积存造成扬尘。
- 综上采取措施后，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2 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	粉尘	0.944	0.393	上料机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0.0085	0.0035	0.71
					无组织	0.0189	0.0079	/
搅拌	粉尘	3.56	1.48	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0.0564	0.0235	4.70
水泥筒仓	粉尘	1.42	0.592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0.0142	0.0059	2.96

粉煤灰筒仓	粉尘	0.707	0.295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0.0071	0.0029	1.47
装卸	粉尘	0.0407	0.017	密闭厂房、喷淋抑尘	无组织	0.0081	0.0034	/

1.2 有组织达标分析

项目上料、搅拌和筒仓产生有组织粉尘。

项目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85t/a，0.0035kg/h，0.71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项目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564t/a，0.0235kg/h，4.7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项目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42t/a，0.0059kg/h，2.96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项目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71t/a，0.0029kg/h，1.47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综上所述，有组织粉尘可以达标排放。

1.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评价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	评价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SP	日平均	300	900	

（2）评价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有关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类型	源强（kg/h）	排放参数		
				高度（m）	温度（℃）	直径（m）

上料排气筒（1#）	5000	PM ₁₀	0.0035	15	20	0.2
搅拌排气筒（2#）	5000	PM ₁₀	0.0235	15	20	0.2
水泥仓排气筒（3#）	2000	PM ₁₀	0.0059	15	20	0.2
粉煤灰仓排气筒（4#）	2000	PM ₁₀	0.0029	15	20	0.2
厂房（无组织）	/	TSP	0.011	80m×50m×6m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详见下表。

表 15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6
最低环境温度/℃		-19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废气预测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mg/m ³ ）	Pi(%)	评价等级
上料排气筒（1#）	PM ₁₀	5.21E-04	0.12	三级
搅拌排气筒（2#）	PM ₁₀	3.50E-03	0.78	三级
水泥仓排气筒（3#）	PM ₁₀	5.91E-04	0.13	三级
粉煤灰仓排气筒（4#）	PM ₁₀	2.91E-04	0.06	三级
厂房（无组织）	TSP	8.29E-03	1.35	二级

经过模型软件计算，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7 有组织颗粒物估算模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 排气筒		2# 排气筒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25	5.22E-05	0.01	3.51E-04	0.08
100	3.93E-04	0.09	2.64E-03	0.59
146	5.21E-04	0.12	3.50E-03	0.78
200	4.63E-04	0.1	3.11E-03	0.69
300	3.51E-04	0.08	2.35E-03	0.52
400	3.20E-04	0.07	2.15E-03	0.48
500	2.85E-04	0.06	1.92E-03	0.43
600	2.55E-04	0.06	1.71E-03	0.38
700	2.27E-04	0.05	1.52E-03	0.34
800	2.03E-04	0.05	1.36E-03	0.3
900	1.82E-04	0.04	1.22E-03	0.27
1000	1.65E-04	0.04	1.11E-03	0.25
1500	1.12E-04	0.02	7.54E-04	0.17
2000	8.63E-05	0.02	5.80E-04	0.13
2500	7.34E-05	0.02	4.93E-04	0.11
最大落地浓度	5.21E-04	0.12	3.50E-03	0.78
最大落地距离	146m	146m	146m	146m

表 18 有组织颗粒物估算模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3# 排气筒		4# 排气筒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25	2.82E-04	0.06	1.39E-04	0.03

100	4.52E-04	0.1	2.22E-04	0.05
200	4.73E-04	0.11	2.33E-04	0.05
292	5.91E-04	0.13	2.91E-04	0.06
300	5.91E-04	0.13	2.90E-04	0.06
400	5.39E-04	0.12	2.65E-04	0.06
500	4.81E-04	0.11	2.36E-04	0.05
600	4.30E-04	0.1	2.11E-04	0.05
700	3.83E-04	0.09	1.88E-04	0.04
800	3.42E-04	0.08	1.68E-04	0.04
900	3.07E-04	0.07	1.51E-04	0.03
1000	2.78E-04	0.06	1.36E-04	0.03
1500	1.89E-04	0.04	9.31E-05	0.02
2000	1.46E-04	0.03	7.20E-05	0.02
2500	1.24E-04	0.03	6.11E-05	0.01
最大落地浓度	5.91E-04	0.13	2.91E-04	0.06
最大落地距离	292m	292m	292m	292m

表 19 无组织颗粒物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	4.54E-03	0.74
49	8.29E-03	1.35
100	6.09E-03	1.00
200	3.35E-03	0.54
300	2.11E-03	0.34
400	1.48E-03	0.24
500	1.12E-03	0.18
600	8.82E-04	0.15
700	7.21E-04	0.12
800	6.04E-04	0.10
900	5.25E-04	0.09
1000	4.56E-04	0.07
1500	2.63E-04	0.04
2000	1.78E-04	0.03
2500	1.31E-04	0.01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8.29E-03	1.35
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	49m	49m

经过模型软件计算，有组织PM₁₀和无组织TSP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浓度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各因子浓度预测值见下表。

表 20 厂区边界浓度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458	0.00502	0.00467	0.00453
	占标率（%）	0.916	1.004	0.934	0.906

由上表中的计算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要求（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0.5mg/m³）。

（3）敏感点影响结果分析

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50m 的柿树园村、西南侧 108m 的毕店镇工商所、西南侧 404m 的毕店镇，项目废气对其影响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气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单位 mg/m³

项污染源	污染物	毕店镇工商所	柿树园村	毕店镇
1#排气筒	PM ₁₀	3.93E-04	5.20E-04	3.20E-04
2#排气筒	PM ₁₀	2.64E-03	3.49E-03	2.15E-03
3#排气筒	PM ₁₀	4.52E-04	4.98E-04	5.39E-04
4#排气筒	PM ₁₀	2.22E-04	2.45E-04	2.65E-04
厂房	TSP	6.09E-03	4.47E-03	1.48E-03
总计	颗粒物	9.80E-03	9.22E-03	4.75E-03

由上表计算可知，敏感点颗粒物浓度预测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对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1#)	PM ₁₀	0.0085	0.0035	0.71
排气筒 (2#)	PM ₁₀	0.0564	0.0235	4.70
排气筒 (3#)	PM ₁₀	0.0142	0.0059	2.96
排气筒 (4#)	PM ₁₀	0.0071	0.0029	1.47

表 2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1	车间	TSP	厂房密闭、喷淋	0.5mg/m ³	0.027

表 2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132

综上,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

1.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废气(有毒有害)与周围关心点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其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因此，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进行确定；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值见下表。

表 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Q (kg/h)	Cm (mg/m ³)	参数值				L (m)	提级后距离 (m)
			A	B	C	D		
颗粒物	0.011	0.9	350	0.021	1.85	0.84	4.565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本项目以厂区内的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 50m，南厂界 12m，西厂界 28m，北厂界 4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二。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同时评价建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罐车内部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和喷淋废水。砂石分离器位于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旁，用于分离沉淀池中的砂石，分离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砂石分离器不单独用水。

2.1 污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算，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 天，预计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d），排污系数为 80%，则污水量为 0.56m³/a（168m³/d），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 2m³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2) 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需要定时清洗，清洗次数约为 300 次/a，每次用水约 1.0m^3 ，则总计用水量 $300\text{m}^3/\text{a}$ ，冲洗水经 4m^3 沉淀池（2#）沉淀后循环利用，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350mg/L ，每天补水量约为 0.5m^3 ，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150\text{m}^3/\text{a}$ 。循环利用不外排。

（3）罐车内部清洗水

罐车需要定时清洗，清洗次数约为 400 次/a，每次用水约 1.5m^3 ，则总计用水量 $600\text{m}^3/\text{a}$ ，冲洗水经 4m^3 沉淀池（2#）沉淀后循环利用，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350mg/L ，每天补水量约为 1.0m^3 ，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循环利用不外排。

（4）车辆清洗水

进出厂区车辆均用水清洗，进出车辆次数约为 2400 次/a，每辆车用水约 0.5m^3 ，则总计用水量 $1200\text{m}^3/\text{a}$ ，冲洗水经 4m^3 沉淀池（1#）沉淀后循环利用，主要污染物为 S S，浓度约为 300mg/L ，每天补水量约 1.0m^3 ，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循环利用不外排。

（5）喷淋废水

本项目拟在砂石料库顶部横梁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喷淋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因原料比较干燥，且喷淋时水呈雾状，故此部分的水均被原料吸收，最终蒸发，因此该部分用水无废水外排。

2.2 评价等级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根据 HJ/T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级别为三级 B。

2.3 污水处理措施

车辆冲洗水设置 4m^3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设置 4m^3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 2m^3 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厂房喷淋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总之，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4 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可以实现循环利用，该项目厂区周围有大量农田，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消纳的需求，因此该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生产和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等各种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强度在70~90dB（A）。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结果
1	搅拌机	90	设备白天运行，并采取基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70
2	运输车辆	85		65
3	泵	80		6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5.2 评价等级划分，项目所在地属 GB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故评价等级为二级。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衰减公式：

$$L_{eq}=L_A-20\lg(r_1/r_0)$$

式中： 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27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降噪后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搅拌机	70	22	43	47	/	/	60	达标

	运输车辆	65	11	44					
	泵	60	23	33					
南	搅拌机	70	52	36	43	/	/		达标
	运输车辆	65	15	41					
	泵	60	48	26					
西	搅拌机	70	12	48	50	/	/		达标
	运输车辆	65	13	43					
	泵	60	16	36					
北	搅拌机	70	26	42	43	/	/		达标
	运输车辆	65	22	38					
	泵	60	36	29					
毕店镇工商所	搅拌机	70	142	27	29	50.4	51	60	达标
	运输车辆	65	138	22					
	泵	60	137	17					
柿树园村	搅拌机	70	164	26	27	49.7	50		达标
	运输车辆	65	158	21					
	泵	60	166	16					

注：项目只在昼间营运，故只预测昼间。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的砂石和生活垃圾。

（1）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沉淀池会产生沉渣，类比同类企业，产量约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砂石分离机砂石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有砂石产生，类比同类企业，产量约为 17.5t/a，直接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除尘器粉尘

上料、搅拌和筒仓产生除尘器粉尘，类比同类企业，粉尘产生量为 1.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主要为 3 个排气筒。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可知，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②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在企业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目

标考核工作，下设 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2)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及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

3)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 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5) 作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环境监测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1-4#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6、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内设置厂房和办公室，厂房内部有上料区、原料区、搅拌区等，办公室独立设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防止相互干扰，有益于厂房内生产环境，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简捷，有利于针对性环保措施的落实。平面布置简单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7、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街，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毕店自然资源所开具的证明，

项目占地符合土地整体规划。根据唐河县毕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该项目选址符合村镇整体规划。本项目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该项目已通过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2）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23.6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36.2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_{10} 、 $PM_{2.5}$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项目建成后粉尘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和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2%，具体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上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4.8
	搅拌粉尘	密闭搅拌楼+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2#）	4.2
	水泥筒仓粉尘	仓顶除尘器+仓顶排气筒（3#）	1.5
	粉煤灰筒仓粉尘	仓顶除尘器+仓顶排气筒（4#）	1.5
	装卸粉尘	厂房内部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5.3
	运输粉尘	车辆冲洗、道路洒水抑尘	1.6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2m ³ 化粪池	0.5
	洗车废水	1 座 4m ³ 沉淀池	1.2
	罐车内部清洗废水	1 座 4m ³ 沉淀池，1 台砂石分离机	2.2
	搅拌机清洗废水		
固废	冲洗车辆沉淀池沉渣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间	0.2
	砂石分离机砂石	回用于生产	/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 2 个收集箱。	0.1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合计			23.6

9、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上料粉尘	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和 3 标准
	搅拌粉尘	密闭搅拌楼连接集气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2#）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仓顶排气筒（3#）排放	
	粉煤灰筒仓粉尘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仓顶排气筒（4#）排放	
	装卸粉尘	厂房内部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运输粉尘	车辆冲洗、道路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 2m ³ 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车辆冲洗水设置 4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罐车内部清洗废水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设置 4m ³ 沉淀池，设置砂石分离机，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		
固废	冲洗车辆沉淀池沉渣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10m ²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砂石分离机砂石	直接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垃圾箱（2 个）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密闭厂房、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上料	颗粒物	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搅拌	颗粒物	密闭搅拌楼连接集气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2#）排放	
	水泥筒仓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仓顶排气筒（3#）排放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仓顶排气筒（4#）排放	
	装卸	颗粒物	厂房内部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运输	颗粒物	车辆冲洗、道路洒水抑尘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 2m ³ 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车辆冲洗水设置 4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罐车内部清洗废水	SS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设置 4m ³ 沉淀池，设置砂石分离机，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固 体 废 物	冲洗车辆沉淀池	沉渣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10m ²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砂石分离机	砂石	直接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等生产设备，源强约为 70~90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该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本项目厂房已建成，运营期间对污染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所以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19-411328-50-03-038711）。

2、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街，项目占地符合土地整体规划，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本项目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对周围大气、地表水体和噪声等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_{10} 、 $PM_{2.5}$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营运期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

（1）有组织粉尘

项目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85t/a，0.0035kg/h，0.71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项目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564t/a，0.0235kg/h，4.7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项目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42t/a，0.0059kg/h，2.96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项目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71t/a，0.0029kg/h，1.47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2）无组织粉尘

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要求（厂界浓度 0.5mg/m³）。

（3）敏感点预测值

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50m 的柿树园村、西南侧 108m 的毕店镇工商所、西南侧 404m 的毕店镇。毕店镇工商所颗粒物预测值为 0.0098mg/m³、柿树园村颗粒物预测值为 0.00922mg/m³、毕店镇颗粒物预测值为 0.00475m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洗车废水、罐车内部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56m³/a（168m³/d），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该项目厂区周围有大量农田，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消纳的需求，因此该措施可行。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经基础减振、厂房密闭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砂石、除尘器粉尘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粉尘和砂石分离机砂石回用于生产。综上，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是：COD、氨氮、SO₂和NO_x。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SO₂和NO_x；本项目生活废水不需要申请COD和NH₃-N总量指标。

二、评价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污染。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项目周围环境和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规划证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技术审查意见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